



國朝律例卷中

特別
54
6654
2



國朝律例撮要卷中一

吏律 職制 官員八襲衣蔭

凡文武官員應襲衣蔭者並令嫡長子孫如有病故嫡
庶者嫡次子無嫡次子孫方許長次無次出許令弟侄應承
繼承者若換越者滿徒仍依次襲衣蔭其子孫應襲衣者奏請
承襲衣者支體候年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無可
承襲衣者準令本人妻子依例開請俸給終身若將
外姓乞養子許肯承蔭乞養子杖一百發遠邊此乃



有功績之世及有功。嗣德十八年設通故諸臣文武何係有功

者文則參戎務若能著正一品之蔭授正六文則參戎務若能著蔭授從一

蔭授從六文修 撰武正二蔭授正七文則參戎務若能著蔭授從七

蔭授從八典從三蔭授正九蔭授正九翰林與功者

正一蔭授從六從一蔭授正七正二蔭授從七從二蔭授正八

武有戶文典籍文正三蔭授正九從三蔭授從九各一人

嗣方十六年設文正從三品以上諸子皆蔭仍承前例

四品即官親子等名五品即官三品四品屬員二名五品屬員一名其有入生者

正從四品屬員二名正五屬員二名從五屬員一名其功臣之孫文武正三以上三名
從二至正三名均均始祖父亦授職銜及罷銜者得是授並加銜者其補入
就中等名已挑補或章止故與得授將他名陳已○咸泰十二年設定武員之子何
係質美好學止許一人八萌歸鄉名名教養例勿免教養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辰用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
二人加一等罪止滿杖所舉之人知情共同罪不知者不
坐主司考試藝能不以實定者杖二等以上皆明知
故犯之罪若貢舉者
或失者無心各減三等受賂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鄉會考官及孝子有交通囑托賄買官爵等弊同實錄
一考官毫無情弊下等生混行規例者發附近充

擅離官職

凡官吏無故擅離官職者笞四十若避難准辨之錢

贓因而在逃者滿杖不取所避事重者文武官隨軍給餉各

從重論。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官吏
務要熟讀講明律意每年考試有不通者官罰俸一月

吏笞四十不慮革斥從百工技藝云有能講明律意者犯過

失連累致罪者不問輕重並免一次以勤能謀反者不律用純

制書有違詔敕諭敕之類若奏

凡奉制書故違不行者滿杖失錯意旨減三等其稽緩制

書者一日笞五十每日加一等罪止滿杖

毀棄制書

凡故意毀棄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官文書被

二百有所規避從重論以所規避之罪與杖二百開軍戎錢糧者發

監候當該官吏知而不舉其犯同罪一經誤毀者減三等
 其因水火盜賊者不坐若不能防故也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
 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事關軍機糧餉杖九
 十徒二年半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至糧餉數目錯亂
 杖八十俱任俸責尋得見者免罪

條例 一凡將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以論
 明德六年議有將字紙表制物項者必律為虜
 事應奏不奏

凡軍務糧餉造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不
 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者笞四十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一日吏典二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
 願各減一等

條例 一內外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
 十日程並要限內因結差事干外郎官司會審或查勘
 回土者不在此限

一凡衙門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部及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部兵工等及各衙門主稿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刑戶各定十日

○明命四年議六部衙門關緊事務五日具覆或阻事故其由請展限辦請常事準一月易事不拘此限。嗣德十四年議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至十日答四十一日至一月滿答一月外每二月加一等

等罪止杖八十均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以次遞減減盡無科

增減文書

凡增減文書者杖六十若有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只滿流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避罪者依常律

當議官吏或定文書之後有人於內增減情節者杖六十
雖委規避亦宜若有規避而增減者計其規避之罪如上下答仍以增減罪
至之若欲罪以上各于規避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未施行者於加罪上
上減一等科之若答規避應杖八十等罪即杖一百未施行者則杖九十
若規避犯此罪則依常律處治不在罪止之限以上皆推原人言

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罪其規
避同差有近錯而增減以避之答四十近則其過小錯出
于無心不得與訂同論若移行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利金
兩緊字樣洗補改正者吏典答三十首領減一等若洗
改而有干碍首領吏典答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
以增減官文書論以上各規避而增減至杖罪以上各加本罪
規避二等未施行者名於規避加罪上減一等文書各見上增減因
而失誤軍機者不同故意失失也並斬監候以該吏為首

流。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醫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籍
冊籍為定若詐隱本籍而冒為別籍脫本籍之戶免本
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隱漏丁口

凡社長隱漏丁口係有家業田產一丁杖六十每丁加等
五丁滿杖無家業田產者三丁免論三丁杖六十每丁
產三丁視有家業丁每三丁加一等十五丁滿杖以上

其漏丁有家業杖八十無家產者笞五十補著人簿當差若社長受財隱漏者計贓重於贓以枉法論

私造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外不得私自創置違者一百僧道充軍凡僧女冠八官為奴地基材料八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僧人剃髮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由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其罪同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無子方得立次長子不立長子如舍嫡立次舍長之幼罪同若養同尊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舍去者滿杖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親父母無子欲回者咱其乞養異姓子以亂尊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子者罪同其子歸專

條例 一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令承夫分須憑族內擇人立繼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財產並咱前夫之家為主

一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有異言官列立其或擇立賢能
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尊族指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
滿徒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
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團聚若散留
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一年半為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逃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在逃論罪而迷失不論罪者在逃則有背其自收為奴

婢子孫者罪亦如之暫辰隱藏在家不送官司者杖八

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凡人一等追價八官若肯認良

人為奴婢者滿徒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肯

認他人奴婢者滿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入答二十每五

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者杖一百發回原籍當差其
往民提調官吏故縱是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家者
各其同罪是也若鄰境以長知而不逐及原管官司不
書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不察是也

別籍別立戶籍

異財分置

財在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

立戶籍分別財產者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差

凡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

異財產杖八十

奉遺命

條例 祖父母父母之其子孫不許分異財產其父母

令分析者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者
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滿杖若同居尊長應分家
財不均平者罪亦加之

條例 一嫡次子男除有官蔭童表先盡嫡長子孫其分析財產不同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紹治四年議定絕戶財產七成克公三成保擇人奉祀若無親屬交該家認管祭掃若財倍多其當留祀止幾三千貫田三十畝餘盡充公不及者咱留為該絕戶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脫漏本籍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戶入册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滿杖其脫漏之田八官所

隱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徵納里長知而不報

○明命八年議定遺漏土田以發覺年為始退收一年十五年又定社民流散附近各民情願願徵者量行分給如荒田即於願徵年徵稅畝荒田三年內者咱滿一年起科俟民社回交還荒閒田土俟六年後起科斷令管業

盜賣田宅

凡盜賣私將他人田宅換易以己之薄田及冒認冒認他人田宅並虛

賤實契實契立契及侵佔因彼此田宅相連而侵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者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
二年係官田產各加二等若相互爭不明之田產及他人
田產妄作已業贖贖杖獻官豪劣要之人使人不取其
爭其獻其之人其受獻之人各滿徒

條例 凡子孫盜賣先祖所遺祀產至五十 者

始投獻捏獻賣祖墳山地例發遠邊充軍不及首數
及盜賣義田應始盜賣官田律治罪 其盜賣歷久
尊祠一間以下每三間加一等罪 止滿徒以上知情謀

杖七十

賣之人各其犯同罪房屋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令其
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党自立護單公拋方準核例
治罪如無公私確摺藉端其事者始誣告律治罪

典賣田宅

凡將已典賣其人田宅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賣之價
賤計贖準竊盜論造價回後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賣之
主為業若後典賣之人及牙保知情者其犯同罪追價
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賣田宅園林器用等物年限已

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死故不肯放贖者管四十限
外連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照原價取贖其年
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明命二十年護九賣田宅園林契內絕賣者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
典賣者註明幾年來幾字樣惟不得限過三十年
成泰十二年護是公私田土何係賣買自開方三十年外前不拘有要前契均係論自
補建元年許是及賣之價贖田若無契不致贖則這田買主認字樣

棄毀田器稼穡

凡故意棄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毀棄之物
為贓準竊盜論罪止滿流官物加二等

者千官物加
二等上各減三等並檢效追私物償而不坐若毀棄人

墳墓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
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上見圖各
令修立房屋加二等誤毀者令修立不坐罪

。明命九年護侍衛及諸貴衙屬籍差派私掘獅村
及掘取人園宅樹木由承府查拿倘用強凌弱者將犯者
正法如止藉事私擾亦加等重治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殘疾者幼相年不床出生過房本

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

者因媒妁寫立婚書依如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

有私約謂先有殘疾老幼而輒悔者女家主婚答五十其

女本夫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

婚者杖八十後定娶之男家知情者主婚其女家同罪財

禮八官不知者不坐追回財禮給後娶女歸前夫前夫不

願者倍追財禮給回其女仍從後夫若男家悔而再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後聘其別嫁不追財

禮上曰後聘不曰已娶則止指未成婚之人而言也若已成婚惟以斷離仍娶前女

蓋女家悔知再許已成婚者其女前夫不願明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女既已

失身矣歸所著其事不同也若必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惟非律意矣未成婚

則斷娶原聘咱後娶別嫁已成婚則斷其後娶娶團聚咱原嫁者另嫁俱不追財

禮則情法其未成婚而男女犯奸盜者不用此律男犯咱女別嫁若

為嬌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殘疾合婚律有妄冒追回財

禮男家冒妄者加一等如男有殘疾合凡身妄冒不追財按男

同而一則杖八十則加等者男能可再娶而女不能也財禮一則追回一則不追回

者女家更受財禮而男家更受財禮自應追回女家受財自不追回也

其應為嬌者男女既合妄冒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

于律亦無虛度

家壻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主婚人滿告

與雇妻女

凡將妻妾與雇其人為妻妾者本杖八十與雇女杖六十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滿杖八十知而與娶者同罪並離異女結親妻妾歸身財禮八官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壓貴者杖一百妾在而妻為妾并廢者杖九十並令改正若有与妻更娶妾者亦杖九十後娶之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八釐之婿而再招婿者滿杖男家知而娶者同罪

其女付還前夫同居團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婦之情未離也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滿杖一則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妻妾居父母喪及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為妻各減二等若命婦之夫亡雖服滿而再嫁者罪亦加之如婦居喪與人婚者並離異知保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

者至婚各減五等財物八官不知者不坐

若居父母姑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者主婚杖八十其无

喪服滿妻妾果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

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

條例 婦人守志別無主婚人如有用強求娶迫受聘

財因而令至自盡者發近邊仍追埋屍十兩其有因強

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照本律從重論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主婚其男女各杖六十所以尊離異杖

八官若同姓而不同派係者不在此限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式尊卑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如母舅姨外甥女及

娶同母異父姊妹其娶妻前夫之子者各以親屬相奸

論此四項皆有刑於倫理也其外親之尊卑凡八曰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曰兄

母之兩姨姊妹一曰父母之堂叔一曰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已之堂姊妹一曰

已之再從姨一曰親凡三曰已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婿之姊妹一曰子孫之姊妹以

條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各合成婚者以妻同
母異父姊妹料斷

娶親屬與妻妾

凡娶同尊無服姑侄姊妹之親親指及無服親之妻
若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尊總麻親之妻者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奸論其親有服無
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各杖八十以原前夫妻
若收親父妻及伯叔母不問被出改嫁人合斬故足

弟之婦亦不問被出改嫁各杖若娶同尊總麻以上姊妹

姊妹者亦各以奸論除應並離異承上

出妻 凡妻於七出妻應出之条及於夫妻美絕之状

兩相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妻子淫佚不爭白結多有三不可

去更三年之喪前貧後富貴而出之者杖二等追回團聚若犯

不絕應離而不離亦杖八十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

在逃者滿杖其妻因逃而輒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

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而逃去者杖八十核自改嫁者杖

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人及財禮乃世無者以和富主及知情娶者各

其同罪至死財物八官若由婦女之暮親以上尊長主婚

改嫁者罪亦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累餘親主婚者親

親身勿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功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減一等不論暮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者皆準此

條例 一妻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斬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此就期而言謂娶女之期約已至五年相待已久此文云有是

而男象不肯娶及夫逃亡三年不回並自經官告驗執

行改嫁亦不追財物

據娶違律主婚媒人四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妹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

婚見上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至死者其由主婚並減一等但主婚不

得於流罪止再戒明命十年設清人投寓登籍者咱得據

娶若一辰來商不得為婚違者男女各滿杖離異

若偷載回清者各滿杖男發軍女發教引載人滿杖
有婚娶如法後乃偷載其男女幫長翻估至卅縣守
亦照例科緝

倉庫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自運應納稅課物及應進八官之物而隱匿肥
已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以欺罔官私並計所虧入
物數為隱準竊盜論罪止滿流

稅糧

包攬納他人稅糧者杖六十
攬納者凡攬他人稅糧代其交者
納者其有誣誣長廳之弊也
薄本犯攬納赴倉昭所攬數納足再於犯人名下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金帛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者雖無文字文為票稅並計所借之賍以監守自盜論其
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追出原物回
官若將自己物件抵移官物罪亦如之

出納官物有違

凡府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應有應受上
物而受下物則受及有司以公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者
若給價有增有減不定者通上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
增減不實定者及多少餘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
有虧欠之利及多少餘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
虧欠不實定者之價坐監論

支給苗難

凡被受支給一應錢糧口物其當該官吏無故將物
物願物之人苗難刁蹬富收者不即收當給者不
給以致守候難維公事阻滯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願物給物之人到有先後三
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隱瞞八官財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奸党係在十惡依律
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其子財產不在抄沒八
官之限遠者依故八人罪論

條例

一凡罪犯八官家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備
正犯將與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

追取承審承追各官抄如殉庇正犯拖累無干之官亦屬加考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贖或因產盡無著遂將別
 業之兄弟親族知情之親友巧借認帶名目屢轉終
 連勒令贖補者承審承追各官必違制論

課程課者稅物之賦程者謂物有貴賤 匿稅

凡商官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八官凡貨必
 有引八開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商官人開門必先取官署另單備開管其物憑其引并給貨是故

違禁取利

凡私放債者及典當貨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
 雖多不過一息一本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
 十者坐贓論罪止一百其負欠私債違約不回者五兩
 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兩
 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兩以
 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違本刑給主

。國朝三十五年定放債取利不過三分倘已過限年雖多並不得過一息一
 本如債十貫年利多不過二十貫而正除到限未清者與知息八本累文重者
 追令換契等禁上在借等類等類等類等類等類等類等類等類等類等類
 其主

三分不得多索移時
均財主自為巨物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處一等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準竊盜論減一
等罪止滿徒並追物回主其被水火盜賊實失及高盜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及效納官私物招人
誌認於內一年納得物人免賞一半給回失物人如三寸

日內無人誌認者令給五日限外不送官官物坐贓論處
止滿徒追物償官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官一半給
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無主之物並咱收用若有符印異
常之物限三十日送官違者杖八十

嘉隆十四年議定民間偶獲金銀器物係人家常

有並咱收用野非民間常有送官給價

市價 把持行市

把持者幾羅強賣以為貴賤以賤為貴又不
許他人買賣交易如已賣物則把持買者已買

則把持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取其利及

則把持 賣者

卷中

國朝律例
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已之物則以賤為貴
買人之物則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買賣在堂混
以已物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管四十若已得利則計賍
重於杖八十管四十者準竊盜論

條例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費物務照市價公平
交易不得克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辨必須秉公提
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核處其縱
役牙行及無賴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賄

貨物娼例初考一月月杖八十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用及將官所頒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杖六十工匠同罪

禮律 祭祀 祭享

按禮有三等一曰大祀郊社廟享是也日月風雷雲
雨岳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辰稷靈等神
是謂中祀凡載在祀典諸神是謂群祀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嚴禁樵採耕牧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香点灯褻瀆神明者杖八十

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異姓婦女有犯罪坐家長僧

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備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祠表文及祈禳者同罪

拜奏者謂僧道止修齋祈禳者而不拜奏表文者不赦

若官軍民家咱令婦女寺廟行香者笞四十罪坐夫

男無夫男罪坐本婦其僧道及守門人不禁者罪同

條例 一凡軍民僧道等於寺廟刁奸婦女引誘逃走

按和誘知情律杖罪其因刁而又誣論財物者为首發

邊為從滿徒財物追給主奸婦依本律科罪若縱

令婦女於寺廟與人通奸者杖九十

明命二年護社民人八席唱歌只許一日夜聽茶唱金黃百戲並禁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以書符咒水杖登禱聖或隱藏圖像非民間共

香集眾為首絞豎腰從各滿流此蓋異端煽惑不軌之徒因

此其刑律造妖書妖言條參看若軍民裝粉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

者滿杖罪坐為首之人以其唱首里長知而不首笞四十

其春秋義社以祈年報穀者不在此限

議制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天象之圖識及圖繪帝王

圖像金玉符籙玉等物不首者滿杖並追限十兩給賞告者

上書陳言

凡縱橫之徒假以上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其

也若稱訴冤枉於軍民軍司借用印信封皮八通

者及借與者皆斬惡其

禁止迎送

凡上司及奉朝命經過所在官吏出郭迎送者

杖九十惡其其各令送迎者不奉問者罪同惡其

條例 一軍人等途遇官員即下馬騎避道

者答五十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侄有與屬
賄屬者革職

服舍違式

凡軍民房舍車服器物各有等第若違式借
用有官者滿杖無官者答五十罪坐家長工匠
並答五十自首者免若僭用龍鳳紋官民各滿徒
二匠滿杖禁物八官

條制 一房舍並不得用重拱重簷二品屋

脊兩頭許用花樣獸吻三品至五品脊頭許用獸
吻六品至九品不許用獸吻庶民居堂不用雕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龍鳳紋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
紗四五品刺繡紗六品以下不用素紗庶民用紗絹
一官民服飾不得僭用正黃火黃深淺黃諸色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比世更嚴器皿有竟
鳳不在禁例
一墳墓一品墳墓九十步二品八十步三品七十步
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其發步

省從墓心各效至邊庶民九步穿心二十八步

○嘉隆十六年議庶民自墳正中心以外至兩邊

塋域各橫七尺五寸通十五尺前後各九尺通十八尺

○嗣德十年護庶民用官田尺如嘉隆年例一品至九

品依律例改步為尺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官大小官員家妄言禍福

者滿杖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無關國家之事

不在赦限

匿父母喪

凡聞父母喪

嫡孫承重同

及夫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

徒一年半未終喪而釋服從吉參預燕筵者杖

八十

惡其越禮減情之甚

聞其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杖

八十喪未終而釋服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不丁憂

者滿杖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作有喪指

喪詐作新喪者羅同不孝之罪其遠宦丁艱以聞

喪日為始奪情起復不拘此律

○嗣方三年護內外官丁服係職守應重並或差奉奪起出日
旨外係九品以上並候補等人員並生均給限十二個月三十日
拘亦官員均得終制成
卷十二年準依嗣方三年護

棄親之職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家無次丁侍奉而
棄親之職及妄稱老疾求歸侍者並杖八十一則遺親不仁
一則後日不支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紀死罪見彼囚禁而宴筵作樂
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應補人有親老情願終養者呈地方
官咨部在籍終養良現職官員情願亦聽如有情
詭避律治罪

喪葬

官職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喪之家必依例限而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
柩經年者杖八十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
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

條例

一民間喪事凡有演戲或用絲竹管絃

者地方官嚴行禁止

嘉隆三年議定凡民間有喪祭一依朱文公文書禮
嗣德八年議喪祭以哀為本一切儀禮各依律例三
品以上三牲四品至七品二牲八九品至庶民一牲

鄉飲酒

凡鄉黨_{自合飲禮}及鄉飲酒_{禮自合飲禮}已有定
式_{禮而}違者_言笞二十

條例 一鄉黨_{禮而}齒士農工商人等平日相見

及歲辰宴會揖拜之_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_禮
如佃戶各佃主不論齒序並行以少事長之_禮若親屬
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社民如有公礼事務會_之采只許用美酒不得托以鄉
事給歛民_禮群聚歛食違者社長笞五十

一社民間或興科場_禮致命或次至耆老齒_禮謝例當

慶賀坐次例當稿望只許大慶賀礼用牲采美酒
替_禮三貫_禮常稿_禮用雞黍美酒替_禮一貫五

陌若沿童衣鄉例索擾者以違制律拷罪

。編考十四年護各社村舍二約節例其望次救命文七
品以上並八九品之蔭生秀才出身武率隊以上
科場文武舉人以上各分左右坐亭正中間如公出
宜留置虛席年七十以上並武七品之隊長文人九
品之佐雜八九品之千百戶正總蔭監秀才員子並
捐之千百戶免差免徭均列在左間相同尚齒年未
七十以下及里長社民均列在右間以齒為序

亭中窄狹員職無有留貫咱將上坐職色始次列坐
同行尊長先行卑幼次行其盃饌酒食一律均齊
尊卑長幼敬儀有差如有徒罪以上別席列坐
阻人家事

凡喪祭隨家豐儉鄰鄉援例要索牛猪酒食阻人
孝事者杖八十 嫁娶聘禮厚薄隨宜勿使寫

契地田其攔街例如社人富者一貫二百次者六陌貧者
三陌別社人富者三貫次者一貫二百貧者六陌

兵律 太廟門柵八

凡無故柵太廟及山陵北城城門者滿杖大社門杖九十
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同
罪失覺者減三等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後仗已設除侍衛官軍導
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人等非侍衛
導從無故於御道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

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滿杖守衛官故縱者與同

罪失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一辰徑行者不在
禁限

越城 凡越皇城絞監候京城者滿流越州府縣廳城

者滿杖官府公廨垣墻者杖八十越而未過城一等若

有規避各從其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
輕則從越城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軍人於未附外境虜人口財物
者將領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若軍人不會經由

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虜掠者為首杖二百為從杖九十因虜掠而傷外境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杖一百其傷人之從犯並虜掠不傷人之首從犯俱發遠邊充軍若本管頭目歸東不帶杖六十留用若於已附近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歸東不嚴杖八十留用

嗣德九年設準嗣凡總里及豪右之家不得多言廝役家丁不過三四人餘各武斷鄉曲脇制平民糾結誣誦等弊五行禁止若何名帖惡不懷自由所在人民

訐告熾惡棍例治罪若府縣員其所在總里用情縱一經覺出總里鄰佑減犯二等府縣又減總里三等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民之責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及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條例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歸帶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即始定例嚴拷其被撲之長該犯即俯首服從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

國朝律例
執杖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拏拿若聚眾之犯
並未執有器械文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擬

鎮營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期迫勒平民約會抗
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及因事鬧堂塞署罷考罷市
違免毆官並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私自聚眾至
四五十人者為首斬梟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
者雖為從但同惡相濟其首犯與異榜立決其餘從犯俱
絞監候被脇同行者各滿杖如遇此等案件該鎮營

先將寔在情形奏聞嚴飭所在立拿正犯如係首要
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梟示若承審官不將寔在
為首之人繫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因而坐罪并差役
誣拿平人濫行問拷者嚴參治罪至刁人民滋事武
戕不行拏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革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火筒火器炮旂簫号^帶之類應禁軍器
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一等^{各等}

○明命十六年定硫磺諸礦嚴閉硝磺準其採納剩者輸官給價民間買一斤以下不禁一斤以上如通制律

○嗣德十七年護準官員佩牌之失不謹或被盜經準

照價責賠奉批照加倍俾知謹守至如佩牌遺失由所衙即日將所失

這牌係何戕衙式樣咨交典門官加心檢察遇何人懸

佩這樣号即行盤詰若係異面即行拿治何人拾

得遺牌能由官告納者照賠價責收充賞若不告納

別經告發搜獲真贗其犯者比照私藏應禁軍器律

杖八十何人盜取搜獲真贗者比照盜城門一百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即通行憑度關津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

從間道而度越者杖九十若越度沿邊關塞滿杖徒

因而潛出交通境外者絞監候若有文引冒他人名度

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告者罪坐家長其將無文引

之牛馬私度及頂他人有文引之牛馬而冒度者並杖六

十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如能遣回徒安置而給引及軍詐為民若冒名告給引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

開津留難

凡開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駢放行與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取財者以枉法計贓科斷若官豪劣要之人經過開津不服盤駢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工水手如遇風浪或

不許載過渡遠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論殺傷人

盤詰奸細

凡沿邊開塞及腹裡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哨軍情者盡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內及謀出外之人得寔皆斬盜修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其犯人同罪至一死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產互相買賣誣騙財

物引惹邊釁或潛往蠻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以盜盜分別害地方者除寔是犯死罪外如越也出外境將人口彈藥俱出賣買賣其賣物俱遠邊私出境外及遠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賦貨等物私出外境買賣及下海者滿被物貨船車並八官若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者絞監候因而泄露軍情者斬監候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共犯同罪至死庶牧 宰殺牛馬

凡殺宰自己牛馬杖一百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牛馬者杖七十徒二年半若計賍重於本罪者準竊

盜論

私物準竊盜官物準常人盜

追贖全價納官給主若傷馬牛而不

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如牛

價限三十兩受傷只值十兩則計所減之二十兩論罪如猪羊原值限十兩令殺傷只值五兩則計所減論罪亦準六切盜論各

追償所減價錢八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不坐但追償減價為從者凡故殺傷各減為首

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牛馬者其本主私宰罪

同追價賠主殺猪羊者計減價坐贓論罪只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俱不坐但追償減價若官私畜產

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二等不全官私二件

科拷烙二罪內或徒或杖或準竊盜論等罪上減科係說屬者此第四節內或其私宰罪同或坐贓罪上減科追償所

減價給畜主畜主賄所毀食之物償官主若故放官

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二十計所食之贓重於

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滿徒失防者減二等各計所損物

償官主若官畜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

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抵咬踢人登處發論者勿論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牛馬買去宰殺者仍私宰

自己牛馬者杖一百若將盜竊所偷堪用牛馬買去

宰殺者與竊盜一律論罪

。嗣德三十六年護定民間私宰者與環居京城省府

縣葢所諸市肆敢有盜牛貿易者杖一百仍擬私

宰人等收錢二十緡克賞告者所在之京城省府

縣葢民間總里坊長不能糾覺始藏匿罪人律問

榜外其給憲府縣亦始失察例杖七十徒私罪降二級
酒禁務亦始宰例其犯同罪若受財故縱計贓重者準枉法從重論

府縣不能申飭始失察例減三等問杖七十地方官通

減杖六十至如老瘦或倒斃者均依原例

老瘦由府縣野
是倒斃由總里看若覺瞞詐等情除犯者與總里均始盜宰私宰

藏匿罪人律問榜杖一百 總里坊長徇隱其犯同

罪府縣亦始失察榜至如鄉里或市肆敢有群聚

飲酒所在提解始違制律杖一處若係違蕩不詳貫地

洗酌成性者摘發各省山防為兵插報土總里榜杖

卸驛 私役民夫權驛

凡各衙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抬轎者杖六十有

司應付者杖一等若豪強富民之家不給雇錢以

勞役使抬轎者罪亦加之各計每日追給雇工銀每

五分。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

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証詐欺虐取民夫等項訪

地方即行拘拿一面報該管具題一面報該部審定

國朝律例撮要

係官革職若從屬送交刑部從重嚴拏

國朝律例撮要卷中完

